**附件1**

**暨南大学护理科研人才培育基金说明**

为提升暨南大学护理学科整体水平，挖掘临床护理工作人员科研潜力，提升

科研素养，积累科研成果。加强学院与医院的科研融合，特设立暨南大学护理科研人才培育基金。

本培育基金分为四大类：（1）科研类青年培育基金，面向符合条件的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各科室在编在岗青年护士；（2）科研类面上项目培育基金，面向符合条件的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工作、受护理学院聘任的各类护理教师；（3）思政及教改类培育基金，面向符合条件的护理学院教师、教辅、行政类人员；（4）国家课题“种子”培育基金，面向符合条件且有意申报国家及以上级别课题的护理学院教师。**每位申请者仅能选择一类基金进行申报，不得重复申请。**

**一、科研类青年培育基金**

**（一）申报内容**

属于护理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或解决国家或区域的重大需求的课题，优先老年慢性病、康复、延续护理、护理管理、人文护理、社会照护领域，能促进提升病患者的照护质量和护理实践水平的课题。

**（二）资助对象**

拥有护士执业证书和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科研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各科室在编在岗、40岁以下（含40岁）的青年护理人员。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本类项目申报：

   1.申请人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所申请项目内容已获得其它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3.申请者有在研的省部级（主持）及以上项目，尚未结题者。

**（三）组织方式**

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课题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四）资助经费**

1.护理学院资助经费1万元/项，择优资助10项，研究期限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资助的立项经费须按经费预算以及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不得报销与课题无关支出，凭相关有效票据到护理学院进行报销。

3.发表论文特别优秀者（SCI：A1类论文）可根据护理学院论文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须按照《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申请书--青年项目》（以下简称《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匿名评审，择优录取。

3.项目负责人须自行选择护理学院在编在岗教师作为课题的项目合作老师(含临床教研室主任），选择合作老师前需联系并确认**合作老师当年参与申报的项目没有超过3项**；**项目合作老师必须同时作为课题组成员**，项目合作老师负责督导课题的开展、研究论文的撰写和投稿等。**每位项目合作老师每年参与申报的项目不得超过3项。项目合作老师必须是发表论文的通讯作者。**

4.结题要求：必须提供结题报告1份及以下材料之一：①**科技核心或SCI论文1篇。结题文章必须显示为本基金**（即暨南大学护理青年人才培育基金，Nurturing funds for nursing young talents of Jinan University）资助方可结题。②以该申报课题为基础获批的国家各类专利证明；③以该申报课题为基础，申请到更高级别项目的立项证明。

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统一组织结题资料的验收。延期结题者将影响到课题负责人及所在科室下一轮的申报，未通过结题审核，且未能及时整改者，将依据暨南大学财务相关规定，不予报销。

1.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2. 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项目立项后划拨50%经费。项目进行中期，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资助经费支出需达到所获批资助的80%及以上，并提供确切的项目进度说明，检查合格者方可获批剩余资金。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终止后续项目资助。

**二、科研类面上项目培育基金**

**（一）申报内容**

属于护理学科发展的前沿领域或解决国家或区域的重大需求的课题，优先老年慢性病、康复、延续护理、护理管理、人文护理、社会照护领域，能促进提升病患者的照护质量和护理实践水平的课题。

**（二）资助对象**

拥有护士执业证书和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科研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暨南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各科室工作、受护理学院聘任的各类护理教师护士（含临床专任、兼职及临床带教老师）。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本类项目申报：

   1.申请人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所申请项目内容已获得其它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3.申请者有在研的省部级（主持）及以上项目，尚未结题者。

**（三）组织方式**

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课题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四）资助经费**

1.护理学院资助经费1万元/项，择优资助10项，研究期限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资助的立项经费须按经费预算以及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不得报销与课题无关支出，凭相关有效票据到护理学院进行报销。

3.发表论文特别优秀者（SCI：A1类论文）可根据护理学院论文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五）申报要求**

1. 申报课题须按照《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申请书—面上项目》（以下简称《申请书》）要求，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匿名评审，择优录取。

3.结题要求：必须提供结题报告一份及以下条件之一：①**科技核心或SCI论文1篇。结题文章必须显示为本基金**（即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Nurturing funds for nursing talents of Jinan University）资助方可结题。②国家各类专利证明；③以该申报课题为基础，申请到更高级别的项目的立项证明。

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统一组织结题资料的验收。延期结题者将影响到课题负责人及所在科室下一轮的申报，未通过结题审核，且未能及时整改者，将依据暨南大学财务相关规定，不予报销。

4.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5.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项目立项后划拨50%经费。项目进行中期，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资助经费支出需达到所获批资助的80%及以上，并提供确切的项目进度说明，检查合格者方可获批剩余资金。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终止后续项目资助。

**三、思政及教改类培育基金**

**（一）申报内容**

有助于学校、学院思政及教改发展需求的课题，优先思政全课程融合、教学方法、评教体系创新等领域，能提升学院教学、思政教育水平和学生综合素质的课题。

**（二）资助对象**

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有一定科研素质和科研发展潜力，暨南大学护理学院在岗青年教师、教辅、行政人员。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本类项目申报：

   1.申请人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所申请项目内容已获得其它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3.申请者有在研的省部级（主持）及以上教改或思政类项目，尚未结题者。

**（三）组织方式**

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负责组织课题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四）资助经费**

1.护理学院资助经费1万元/项，择优资助若干项，研究期限2年（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资助的立项经费须按经费预算以及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不得报销与课题无关支出，凭相关有效票据到护理学院进行报销。

3.发表论文特别优秀者（SCI：A1类论文）可根据护理学院论文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五）申报要求**

1.申报课题须按照《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申报书—思政及教改类》（以下简称《申请书》），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申报课题全部实行同行专家通讯匿名评审，择优录取。

3.**结题要求：**必须提供结题报告1份及以下条件之一

（1）公开发表核心或SCI/SSCI论文1篇，结题的文章必须显示第一作者单位为“暨南大学护理学院”,并显示为本基金（即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Nurturing funds for nursing talents of Jinan University）。

（2）与教改课题或思政课题相配合的教案/教改成果/新闻报道/专利等。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管理小组统一组织结题资料的验收。

延期结题或经评审未能结题者将影响到课题负责人下一轮的申报。延期结题者将影响到课题负责人下一轮的申报，未通过结题审核，且未能及时整改者，将依据暨南大学财务相关规定，不予报销。

1. 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2. 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项目立项后划拨50%经费。项目进行中期，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资助经费支出需达到所获批资助的80%及以上，并提供确切的项目进度说明，检查合格者方可获批剩余资金。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终止后续项目资助。

**四、国家课题“种子”培育计划**

**（一）申报内容**

以项目内容申报国家级课题但未获立项，经评估具有进一步申报潜力的科研项目。

**（二）资助对象**

近2年申报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科基金未获立项，暨南大学护理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

如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受理本类项目申报：

   1.申请人曾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2.所申请项目内容已获得其它科技计划项目资助。

   3.在研国家级课题尚未结项者。

**（三）组织方式**

（1）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负责组织课题项目的申报、专家评审，择优资助。

（2）申报者需提交课题评语及申请书，护理学院组织专家根据专家反馈评语及标书择优资助。

**（四）资助经费**

1.护理学院资助经费1万元/项，资助若干项，研究期限2年。

2.资助的立项经费须按经费预算以及学校有关财务规定合理安排使用，不得报销与课题无关支出，凭相关有效票据到护理学院进行报销。

3.发表论文特别优秀者（SCI：A1类论文）可根据护理学院论文报销相关规定进行报销。

**（五）申报要求**

1.申报课题须以申报国家课题标书问基础，按照《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申报书—种子培育类》（以下简称《申请书》），如实填写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存在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行为的，一经发现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即予撤项并通报批评。

2.**结题要求：原则上必须发表高水平SCI或B类期刊论文作为结题，或以本基金课题为基础申请到国家级课题。结题的文章必须显示第一作者单位为“暨南大学护理学院”,并显示为本基金**（即暨南大学护理人才培育基金，Nurturing funds for nursing talents of Jinan University）资助方可结题。课题在研期间，课题负责人需积极申报各类国家级课题，力争获得资助。结题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统一组织结题资料的验收。延期结题或经评审未能结题者将影响到课题负责人下一轮的申报。若未能通过结题审核，护理学院将根据学校相关财务规定，不予报销。

3.课题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研究任务；获准立项的《申请书》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

4.项目研究周期为两年，项目立项后划拨50%经费。项目进行中期，由暨南大学护理学院科研基金管理小组组织中期检查。中期检查时，资助经费支出需达到所获批资助的80%，并提供确切的项目进度说明，检查合格者方可获批剩余资金。中期检查不合格者，终止后续项目资助。

暨南大学护理学院

2022年11月25日